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再審原告　陳啓彰
再審被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法　官　陳翠琪
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